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管理員職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二) 經本校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甄選名額：甄選職稱、名額、職系、職務列等、職務編號

| 職稱 | 名額 | 職系 | 職務列等 | 職務編號 | 備註 |
|-----|--------------------|----------|---------------------|---------|----------------------------|
| 管理員 |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 綜合 行政 | 委任第 3 職等 至第 5 職等 | A600720 | 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之翌日起 3 個月。 |

三、工作地點：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

四、工作內容：

- (一) 綜合性業務處理、委辦業務處理及公文承辦。
- (二) 辦理學生各項考試、測驗、模擬考、補考、期中考及期末考；各項考試時間表、監考表之編排。
- (三) 辦理各項學藝競賽及協助同仁(學生)報名相關研習(競賽)及課業考查。
- (四) 協助教師在職進修網管理；教師研習訊息公告。
- (五) 教學及課程相關統計資料之調查及填報。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應具資格條件：

- (一) 現職公務人員具銓審委任第 3 職等以上本職系任用資格者。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且至報名截止日無限制轉調情形者，惟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例外情事者須檢具證明文件。
- (三)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學習意願，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分配及調整。
- (四) 熟悉電腦操作—WORD、EXCEL、GOOGLE 表單建置等電腦資訊能力。

六、公告方式、時間：

(一)公告方式：

1. 本校徵才網頁 <http://www.csvs.chc.edu.tw/recruitment.php>。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二)公告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止。

七、報名方式、時間及報名應附之表件：

- (一) 意者請於公告期限內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以線上同意開放履歷方式應徵(履歷表請附相片、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並請務必備妥最近一次派令、銓審函(含本職系任用資格之銓審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佐證資料於事求人網站上傳應徵附件(其中須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簡要自述頁，填表人請親自簽名後之掃描檔)，所送資料不齊全或未符資格者不予受理，甄審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 (三) 經書面初審合格擇優通知參加電腦測驗及面試。甄選相關事宜，將於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svs.chc.edu.tw>)；請於上傳報名表件後自行隨時瀏覽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八、甄選完成，依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列冊送請校長核定正取及備取人員。

九、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商調任用相關作業，如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及公告錄取2個月內不能完成報到任職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如現職服務單位不同意過調者，請勿參加應徵)。

十、本校聯絡電話 04-8347106 轉 121、122 人事室。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

告者，不在此限。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 依法停止任用。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 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3、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4、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5、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四、公務人員法第22條：(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

2.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